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6號

原告 黃小萍
被告 杰何行銷製作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曄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杰何行銷製作有限公司（下稱杰何公司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592元，包括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代墊損害賠償及油資、給付資遣費、給付預告工資等項，其中「給付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74,383元、給付預告工資37,900元」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12,283元（計算式：74,383+37,900=112,283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但因其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之性質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中請求「代墊損害賠償1,300元、代墊油資82,609元、給付資遣費227,400元」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杰何公司及被告邱曄祥連帶給付101,095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412,404元（計算式：1,300+82,609+227,400+101,095=412,40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；至於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杰何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共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（計算式：610+4,520+3,000=8,

13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